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董事會之變動

池碧芬女士(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池碧芬女士(「池女士」，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調任」)。

池女士之簡歷如下：

池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委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器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財經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及中國會計師中級職稱。池女士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於委任期屆滿後將會繼續，直至池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池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455,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女士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

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之5%。池女士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池文富先生之姊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池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池女士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鄧英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